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所需服务单位、中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东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街道办事处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第十五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

慧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7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新疆慧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全部货物、服务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